上接3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161,907,305 | 40.71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86,420 | 27,771,540 | 6.98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杨奇 | 0 | 21,872,890 | 5.5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曹林 | 0 | 21,388,971 | 5.3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4,428,328 | 3.6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0 | 12,758,750 | 3.21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5,808 | 11,742,522 | 2.95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7,800 | 7,774,127 | 1.95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段颖 | 0 | 7,773,247 | 1.9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旦恩先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旦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48,993 | 6,702,852 | 1.69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曹林、段颖系夫妻关系，诺唯赞投资系曹林控制的企业，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诺唯赞投资；2、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788.13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1.3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02,796.97万元，较年初下降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9,606.67万元，较年初下降3.7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7

---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7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万元 | 0.00万元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 否 |
| 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000.00万元 | 0.00万元 |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 否 |
| 合计 | 8,000.00万元 | 0.00万元 |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不适用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战略规划，拟为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之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上述预计担保具体情况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人民币）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月）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99.35 | – | 4,000.00 | 1.05 |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 | 否 | 否 |
|  | 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257.07 | – | 4,000.00 | 1.05 |  | 否 | 否 |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如在额度有效期间有新设全资下属公司的，对该等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一）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唐波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2MA1MFEWD9E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2月23日 |  |  |
| 注册地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2栋东段1－3层、中段1－3层 |  |  |
| 注册资本 | 25,000万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医疗试剂、生物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0,863.77 | 183,578.12 |
|  | 负债总额 | 117,168.69 | 182,376.41 |
|  | 资产净额 | -6,304.92 | 1,201.71 |
|  | 营业收入 | 21,255.81 | 21,774.30 |
|  | 净利润 | -9,454.80 | -6,227.40 |

（二）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通过诺唯赞医疗间接持股100% |  |  |
| 执行董事 | 王神宇 |  |  |
| 商业登记号码 | 72786060 |  |  |
| 成立时间 | 2021年3月16日 |  |  |
| 注册地 | 中国香港火炭禾盛街11号中建电讯大厦609室 |  |  |
| 注册资本 | 50万港币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生物医疗试剂、仪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70.13 | 3,900.99 |
|  | 负债总额 | 8,891.05 | 10,028.18 |
|  | 资产净额 | -6,920.92 | -6,127.19 |
|  | 营业收入 | 845.31 | 3,580.91 |
|  | 净利润 | 3,132.48 | 614.4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类型、期限、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拟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是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支持子公司的运营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有利于整体业务战略目标的执行，总体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余额为0元，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3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曹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财务总监毕文新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5771179
邮箱：irm@vazy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5

---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请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033、038）。

（二）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23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3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050、051、052）。

（六）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5、016、028）。

（七）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3、054、055、05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归属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8、009、017）。

（九）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鉴于2025年作为最后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其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2,312,20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0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11月9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20,055.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90,704.52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8,528.16 |
|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 609.82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210,917.02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08,916.87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5,022.05 |
| 暂时补流金额 | 0.00 |
| 现金管理金额 | 0.00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0.00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5.76 |
| 理财收益金额 | 16.13 |
| 赎回现金管理金额 | 3,000.00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11月9日 |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 93100078801400001310 | – | 已注销 |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 3201041060000034401 | –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504.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2025年1月16日，因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相关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完成相关账户注销。（公司公告：2024-066、069、075、2025-003）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诺唯赞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诺唯赞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相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1年11月9日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022.05 |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15,504.71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2,396.75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0.62%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 研发项目[注4] | 否 | 65,112.50 | 65,112.50 | 65,112.50 | – | 66,158.37 | 1,045.87 | 101.61 | 2024年2月 | 不适用[注3]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运营管理 | 否 | 35,100.00 | 35,100.00 | 35,100.00 | – | 33,093.94 | -2,006.06 | 94.28 | 2023年8月 | 不适用[注3]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补流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25,898.86 | 5,898.86 | 129.4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 9,090.07 | -2,909.93 | 75.75 | 2023年6月 | 12,402.24 | 是 | 否 |
| 超募资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生产建设 | 是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 – | 7,059.78 | 1,456.53 | 25.21[注5] |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终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5,022.05 | 22,396.75 |  |  |  |  |  |  |
|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1 | / | 否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 | 27,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2 | / | 否 | 24,806.95 | 24,806.95 | 24,806.95 | – | 24,806.95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12,019.45 | 212,019.45 | 212,019.45 | 5,022.05 | 215,504.71 | 3,485.26 | 101.64 | — | 12,402.2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6年12月，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市场形势，公司现有产能短期内能够满足公司在生物试剂、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营销布局，若按原计划进度扩大生产规模，可能造成现阶段产能利用率浪费。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放缓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截至2025年1月16日，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超募资金22,396.75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025年1月，公司将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手续，完成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 |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4：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包括公司总部及研发基地建设、研发投入、设备购置等。

注5：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包含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2,396.75万元超募资金。

---

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1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趋势等，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予以核销。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

公司2025年拟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5,565.98万元，拟核销资产总额为14,066.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88,640,913.01 | 19,236,890.51 | 19,081,710.36 | -162,883.57 | 88,633,209.5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588,603.77 | 1,976,356.89 | 219,869.82 | -1,160.94 | 6,343,929.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 7,585,504.09 | -3,894,664.30 | 236,311.92 | -177.47 | 3,454,350.40 |
| 存货跌价准备 | 102,139,086.21 | 38,007,039.16 | 72,738,758.17 |  | 67,407,367.20 |
| 长期应收款 | 16,820.69 | 7,701.52 |  |  | 24,522.21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95,805,115.73 |  | 48,386,068.49 |  | 147,419,047.24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702,777.58 | 326,434.61 |  |  | 2,029,212.19 |
| 合计 | 400,478,821.08 | 55,659,758.39 | 140,662,718.76 | -164,221.98 | 315,311,638.73 |

注：其他变动为汇率折算变动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计提与核销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不同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组合的款项，按账龄与完整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评估，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回款情况的预测，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上述应收款项，公司在确认无法收回时进行核销处理。

2、计提与核销说明

（1）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计提（A=B-C） | 新增计提(B) | 新增转回(C)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
| 账龄风险组合 | 7,560,676.68 | 7,560,676.68 |  | 6,729,372.51 | 39,854.67 |
| 单项计提 | 11,676,213.83 | 12,598,868.18 | 922,654.35 | 12,352,337.85 | -202,738.24 |
| 合计 | 19,236,890.51 | 20,159,544.86 | 922,654.35 | 19,081,710.36 | -162,883.57 |

公司根据账龄风险组合和单项组合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其中账龄风险组合计提金额为756.07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增加导致新增计提；单项组合新增计提金额为1,259.89万元，为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对潜在坏账风险增加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新增转回92.27万元为收回部分单项客户应收款项，对应坏账相应转回。

（2）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经营辅助活动产生的保证金、租赁押金等，2025年公司计提金额为-389.47万元，主要系长账龄押金、保证金本期收回对应的坏账冲回。

（3）公司长期应收款为仪器设备租赁产生的长期收款额，2025年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金额为0.77万元，主要系长期应收业务按照账龄进行对应坏账计提。

（二）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与核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考虑新冠防控政策、未来市场需求及行业的影响，公司结合存货实际情况及相关管理需要，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存货进行跌价计提：（1）已过效期或者临近效期，不再对外销售；（2）销售退回、质检不合格等质量存在问题的存货；（3）产品升级或根据目前产销计划，原产品及其相关的原辅料不再具有经济利用价值；（4）无市场需求或者市场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对于上述前三种情况预计不再对外销售或使用的存货，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0，按照其成本金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第四种情况，以市场价格扣减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金额之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切实达到报废条件的存货，按照存货处置审批程序进行核销处理。

2、计提与核销说明

公司存货跌价类别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2025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核销和转销 | 期末余额 |
|---|---|---|---|---|
| 存货跌价准备 | 102,139,086.21 | 38,007,039.16 | 72,738,758.17 | 67,407,367.20 |

2025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总额为3,800.70万元，主要系效期、质量等原因计提，转销或报废存货金额为7,273.88万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与核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与核销说明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核销 | 期末余额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95,805,115.73 |  | 48,386,068.49 | 147,419,047.24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702,777.58 | 326,434.61 |  | 2,029,212.19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金额4,838.61万元，主要是针对前期新冠产品相关的设备进行了报废与销售。

三、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

上述减值事项的计提预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5,565.98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合并利润总额5,565.98万元。上述减值准备已包含在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相关审议与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核销，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执行，可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市场需求现状与未来趋势以及宏观政策做出的合理分析判断，不涉及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08

---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相关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贯彻实施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同意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保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部分资产核销，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资产予以核销，可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提振市场信心，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会特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反映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履行的企业社会责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各界的联系，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蔡江南先生、夏宽云先生、董伟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2025年度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蔡江南先生、夏宽云先生、董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确认，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确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曹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曹林先生、胡小梅女士、张力军先生薪酬事项，以上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审查和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系根据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公司分别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有利于整体业务战略目标的执行，总体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方式平等、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先审核相关事项，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关联董事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可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提请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9

---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9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公司1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5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6 |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非表决事项：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05 | 诺唯赞 | 2026/5/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D2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 2026年5月12日16点前送达，邮箱：irm@vazyme.com。

（四）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振宇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传真：025-85771171
电子邮箱：irm@vazym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D2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5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6 |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8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1,490.00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基于业务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一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新增后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1,5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6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1 |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销售产品、商品 |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0.16% | 164.63 | 0.13% |
| 出售设备 |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 | 27.60% | 0.00 | 0.00% |
| 采购产品、商品 |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 | 6.76% | 133.55 | 5.01% |
| 提供技术服务 |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52.53% | 0.00 | 0.00% |
| 其他-出租场地 |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10.73% | 0.00 | 0.00 |
| 合计 |  | 1,530.00 | – | 298.18 | – |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5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金额。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对公司新增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形成以下一致意见：公司本次拟新增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已事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相关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CUM4N97D |
| 法定代表人 | 曹生标 |
| 注册资本 | 1,350.2547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3年8月15日 |
| 住所 |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C座802-4室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曹林持股53.36%，徐晓昱持股7.45%，张力军持股7.02%，南京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7%，南京诺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7% |
| 关联关系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407.54万元、净资产为3,034.8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0.73万元、净利润-1,515.00万元。 |

注：上述信息通过公开信息以及对方提供的内部信息取得，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与结算，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与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惯例与第三方定价，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制度，同关联人适时签署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该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股票代码 | 688105 |
| 公司简称 | 诺唯赞 |
| 公司名称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范围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分子公司 |
| 时间范围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编制依据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br>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一般框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十四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治理架构为“决策层 – 管理层 – 执行层”三级ESG管理架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由ESG工作小组定期收集，每半年度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出制度、战略与目标建议，监督ESG政策执行及目标进展，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议。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 利益相关方 | 关注内容 | 沟通方式 |
|---|---|---|
| 政府与监管机构 | 合规经营<br>依法纳税<br>绿色低碳发展<br>安全生产与环保合规<br>支持地方产业升级 | 配合监督检查<br>规范来访接待<br>按要求披露环境/社会责任信息<br>主动报送合规报告 |
| 股东与投资者 | 业绩稳健增长<br>可持续投资回报<br>ESG信息透明<br>风险管控与长期价值创造 | 召开年度股东会<br>发布ESG报告与定期业绩公告<br>开展投资者沟通会与路演回应ESG问询 |
| 客户 | 产品质量与安全<br>高效客户服务<br>信息与隐私保护<br>创新技术与绿色产品供给 | 搭建多元沟通渠道<br>完善全流程售后服务<br>开展客户满意度调研<br>推动研发与数智化升级 |
| 员工 | 合法权益保障<br>公平薪酬福利<br>职业培训与发展<br>职业健康与安全<br>工作生活平衡 | 组织员工关怀活动<br>开展满意度调查<br>搭建职业发展通道<br>落实劳动保护与安全培训 |
|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 诚信合规合作可持续供应链管理<br>绿色采购与责任采购共促行业高质量发展 | 日常双向沟通互动<br>参与行业展会与标准共建<br>实施供应商准入与ESG绩效评估管理 |
| 社区及公众 | 环境资源保护<br>社会公益践行<br>品牌社会责任价值<br>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 | 开展环保科普活动<br>加强媒体正面互动<br>组织公益实践项目<br>主动回应公众关切 |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 序号 |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 重要性分析 |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
|---|---|---|---|
| 1 | 社会责任.创新研发篇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创新驱动 |
| 2 | 社会责任.产品质量篇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 3 | 社会责任.员工权益篇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员工 |
| 4 | 社会责任.行业发展篇.责任供应链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供应链安全 |
| 5 | 社会责任.行业发展篇.优化客户服务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 6 | 治理责任.公司治理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7 | 社会责任.数智化发展篇.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 8 | 治理责任.商业道德管理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 9 | 环境责任.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废弃物处理 |
| 10 | 环境责任.应对气候变化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应对气候变化 |
| 11 | 社会责任.行业发展篇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自主设置议题 |
| 12 | 社会责任.创新研发篇.科学伦理规范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科技伦理 |
| 13 | 诺唯赞ESG发展机制.利益相关方沟通 | □财务重要性<br>√影响重要性<br>□双重重要性 | 利益相关方沟通 |

注：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循环经济、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反不正当竞争、尽职调查、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不具有重要性，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

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09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3,335.93元人民币，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22,101,816.88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97,734,544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32,811股后，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97,501,7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8,750,866.50元（含税）；转增119,250,5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16,985,064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4,621,677.7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综上，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203,372,544.29元(含税)，同时转增119,250,520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98,750,866.50 | 71,594,683.92 | 39,528,534.6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106,004,139.39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613,335.93 | -18,093,809.99 | -70,956,239.35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元） | 1,322,101,816.8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09,874,085.0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106,004,139.3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35,221,128.4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415,878,224.41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不适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负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 919,677,669.4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 4,041,767,793.3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22.7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 是 |  |  |
|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公司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处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上述方案、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需结合公司2026年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4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做出调整，不会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或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2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一）董事薪酬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定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对应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与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5万。

4、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因履职所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定。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可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作为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补充。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授权与信息披露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担任公司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2025年度绩效考核、核准最终薪酬发放金额，并与上述2026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最终发放金额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88105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16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
|---|---|---|---|
| 1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上述制度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司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